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12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邱俊偉

債務人 洪慧蘭

葉鴻文

葉書勤

一、(一)債務人洪慧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及已核算未受償期間之利息新臺幣肆仟柒佰零陸元；如對債務人洪慧蘭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鴻文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洪慧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及已核算未受償期間之利息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陸拾肆元；如對債務人

01 洪慧蘭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書勤負清
02 償責任。

03 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洪慧蘭負擔，如對其
04 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鴻文及葉書勤負清
05 償責任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